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杭基会”）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杭州市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杭基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杭基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、规范、及时、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，是指杭基会将基本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和其他应该公开的信息，通过一定的媒介和方式向社会和会员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杭基会确保信息公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五条 杭基会公开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

第六条 杭基会公开信息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杭基会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章程及规章制度等管理信息；

（二）名称、简介、使命、宗旨、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；

（三）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成员信息；

（四）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联系信息；

（五）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六）年度审计报告；

（七）接受和使用捐赠的信息。包括接受捐赠的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捐赠性质、款物内容、捐赠数额、捐赠用途，捐赠使用时间、使用用途、使用数额、受益人数等；

（八）会费。包括会费标准、表决通过的会议名称、时间和投票方式；

（九）重大事项变更情况。包括重大信息或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。

（十）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也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（十一） 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。

（十二） 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杭基会根据信息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公开：

（一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行业会议、行业论坛、新闻发布会等；

（二）杭基会宣传栏，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；

（三）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移动客户端等载体。

（五）“慈善中国”网站

第八条 杭基会向会员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。包括业务活动情况、本年度工作总结、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。包括资产负债、业务活动、现金流量等内容；

（三）会费收支情况。包括会费标准的制定修改、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；

（四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；

（五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；

（六）经济实体的投资收益情况和上年度返还社会团体的税后利润；

（七）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经理事会研究向会员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以下信息，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

（二）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；

（三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（四） 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以及捐

赠等信息；

（六） 内部工作信息:内部通讯录、个人相关信息等；

（七）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

第十条 杭基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 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，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第十二条 秘书长为杭基会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。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开。

第十三条 杭基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，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，积极整改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在本制度第二章所列信息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杭基会信息公开严格履行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发。

第十六条 杭基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管理制度。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要建立信息公开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七条 杭基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易引起误导的，严格履行程序进行修改后及时重新公开，同时说明修改理由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。

第十九条 必要时由杭基会秘书处负责对本制度进行修订，并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